

**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（三年級體育班）家長通知書**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體育班家長之期望及需求，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說明
 - (一) 本校體育班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下午為專項訓練，僅週二下午在校上課至第 7 節，為配合家長期望與實際需求，於週二辦理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 - (二) 學生於週二第 8 節課留校，在老師之照護指導下溫習課業，培養良好學習習慣，提高學習成效。
 - (三) 課輔時間：112 年 9 月 5 日（二）至 113 年 1 月 9 日（二）
（每週二下午 4：05 至 4：50）。
 - (四) 辦理費用：依照臺中市政府之規定核算，每節收費標準 24 元。本學期共 16 節，合計 384 元。
 - (五) 清寒減免：持低收入戶證明，免繳納費用。
 - (六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（三）至 9 月 1 日（五），請將同意書繳交給導師。
 - (七) 繳費時間及方式：同註冊單。
 - (八) 學生安全：學生放學（16：50）請家長接送以確保安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務處於 112.08.14

洽詢電話 22825133-712

同意書請於 112.09.01（五）前交給導師

✂️-----
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願意參加

不參加。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簽名：_____（簽章）